

发包人 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北华岩土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大埕镇省道 S502 上东段沿线风貌提升项目工程测量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埕镇省道 S502 上东段沿线风貌提升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饶平县大埕镇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施工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成果资料（电子版）。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经计算，本项目工程测量费用为：¥90884 元（大写：玖万零捌佰捌拾肆元整）。（具体计算过程附后）（最终收费以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

结果为准，并以合同价作为最高限定价)。

4.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15 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80%，计人民币 72707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柒佰零柒元整）；余下款项于费用审核结果出来后 15 天内结算完毕。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程延误的，每超过一日，应赔偿每日工程款千分之一赔偿金。

6.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工程款，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

时，承包人未进行勘界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工程款；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工程款。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双方可向潮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发包人：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盖章)

承包人：河北华岩土力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郑伟浩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史伟哪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工程测量费用计算书

一、工程测量（地形测量）的主要工作内容有：控制测量、1:500地形测量。

二、收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称《收费标准》）。

三、本项目测区范围内地形起伏大但有规律；通视一般，隐蔽区域面积小于40%；通行程度一般，植物较高，地物较少。根据《收费标准》地面测量复杂程度表（表2.2-1），其复杂程度按中等。

四、根据本项目工程测量（地形测量）的实物工作量，控制测量采用GPS测量E级控制点15个、1:500地形测量0.16Km²。按《收费标准》，地面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表2.2-2），控制点收费基价为3203元/个，1:500地形测量附加调整系数为2.0；地面测量实物工作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表2.2-3），带状地形测量（图面宽度<20cm）附加调整系数为1.3、数字化测绘附加调整系数为1.5。

五、工程勘察收费（地形测量）

根据《收费标准》总则，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1、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 2、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 3、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 4、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根据本项目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工程勘察收费（地形测量）如下：

$$\text{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 (3203 \times 15) \times (1.5 + 1.3 - 2 + 1) + (44510 \times 0.16) \times (2 + 1.5 + 1.3 - 3 + 1) = 106421 \text{ 元}$$

$$\text{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 106421 \times 22\% = 23413 \text{ 元}$$

$$\text{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106421 + 23413 = 129834 \text{ 元}$$

按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饶府规〔2024〕2号文）的有关规定，勘察费按国家标准下浮30%，即本项目工程勘察收费（地形测量）=129834×70%=90884元。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司系河北华岩土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河北华岩土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我公司代理人，代为处理大埕镇省道 S502 上东段沿线风貌提升项目的相关工程事宜，由河北华岩土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负责工程合同签订、工程服务、工程服务费发票开具及工程服务费款项收取。

公司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北华岩土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 号：63835734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河北华岩土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507100399

河北华岩土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华岩土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委托，大埕镇省道 S502 上东段沿线风貌提升项目（工程测量）（采购项目编码：445122007016531250623153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即可。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10日

